

# 教育部办公厅

教发厅函[2018]61号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 建筑面积指标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  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由教育部组织编制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建设面积指标》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布，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部属各高等学校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中认真执行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建设面积指标》将于近期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。届时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做好标准宣传贯彻工作（有关问题可与编制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900、83335905）。同时，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切实加强指导，提高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附件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《普通高等  
学校建筑面积指标》的通知（建标〔2018〕32号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4月17日

附件

#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建标〔2018〕32号

##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 发布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发展改革委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局）、规划委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海南省规划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根据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二〇〇三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、投资估算指标、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建标函〔2004〕43号）要求，由教育部组织编制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》已经有关部门会审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

— 1 —

标》同时废止。

在普通高等学校建设项目的审批、核准、设计和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严格控制建设标准、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要求，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，坚决控制工程造价。

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，具体解释工作由教育部负责。



2018年3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

2018年4月2日印发

---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、财务司、高教司、督导局、  
体卫艺司、科技司、研究生司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4月18日印发

---